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822,145	540,315			1,362,46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822,145	312,428	7,001	162,058.71	1,134,573
用人費用		648,676	108,646			757,322
正式員額薪資		473,690	46,801			520,49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129	55,010			63,139
加(夜)班費		7,158	165			7,323
獎金		72,426				72,426
退休及卹償金		43,825				43,825
福利費		43,448	6,670			50,118
服務費用		88,774	146,628			235,402
水電費		1,930	9,910			11,840
郵電費		571	956			1,527
旅運費		3,939	5,807			9,74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740	3,390			8,13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182	9,997			16,179
保險費		200	928			1,128
一般服務費		50,292	92,460			142,752
專業服務費		20,607	22,480			43,087
推展費		313	700			1,013
材料及用品費		12,784	19,453			32,237
使用材料費		3,812	7,200			11,012
用品消耗		8,232	11,953			20,185
商品及醫療用品		740	300			1,040
租金與利息		5,840	6,600			12,440
地租及水租		450	800			1,250
房租			500			500
機器租金		4,220	3,500			7,7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70	1,000			1,570
什項設備租金		600	800			1,4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63,773	26,591			90,3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6,785	15,271			62,056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7,367				7,367
攤銷		9,621	11,320			20,94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7	150			177
消費與行為稅						
規 費		27	150			17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271	4,360			6,631
會費		101	150			251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299,012			1,359,673
6,998	155,494.28	1,088,149	7,132	152,580.90	1,088,207
		722,771			678,475
		494,723			465,767
		62,742			59,683
		6,859			6,427
		67,324			64,104
		41,775			40,531
		49,348			41,964
		225,773			266,827
		11,840			14,416
		1,527			1,294
		9,346			11,533
		8,130			6,939
		16,661			18,422
		1,128			1,099
		135,664			146,923
		40,824			65,448
		653			754
		31,425			34,480
		10,200			10,264
		20,185			23,855
		1,040			361
		11,090			14,866
		1,250			985
		50			595
		7,220			10,250
		1,170			1,590
		1,400			1,449
		91,282			86,073
		64,493			60,935
		7,102			7,641
		19,687			17,496
		177			29
					1
		177			28
		5,631			7,456
		251			66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0				250
分擔			140			140
補助（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850	3,500			4,3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070	570			1,640
建教合作成本			186,258			186,258
用人費用			26,198			26,19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6,198			26,198
服務費用			140,847			140,847
水電費			3,672			3,672
郵電費			675			675
旅運費			10,896			10,89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500			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00			600
保險費			50			50
一般服務費			91,916			91,916
專業服務費			30,538			30,538
材料及用品費			11,769			11,769
使用材料費			3,650			3,650
用品消耗			7,969			7,969
商品及醫療用品			150			150
租金與利息			5,000			5,000
地租及水租			2,000			2,000
房租			2,000			2,000
機器租金			400			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			200
什項設備租金			400			4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171			2,1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4			1,864
攤銷			307			30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3			23
房屋稅						
消費與行為稅						
規 費			23			2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250			250
會費			50			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分擔			100			1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250			719
		140			
		3,350			5,192
		1,640			886
		167,821			234,778
		21,210			26,199
		21,210			26,199
		125,851			171,363
		2,672			3,659
		675			1,003
		11,078			14,937
		2,500			4,244
		600			121
		140			321
		77,548			86,495
		30,638			60,583
		12,019			17,237
		3,650			7,361
		7,969			9,742
		400			134
		5,700			9,735
		2,000			3,685
		2,000			1,964
		1,100			654
		200			297
		400			3,135
		2,378			2,114
		2,057			1,760
		321			354
		23			20
					3
					2
		23			16
		640			8,107
		50			95
					3,404
		390			4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00			100
其他						
其他費用						
推廣教育成本			41,629			41,629
用人費用			19,931			19,93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9,931			19,931
服務費用			14,919			14,919
水電費			320			320
郵電費			77			77
旅運費			142			14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70			17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9			39
保險費			75			75
一般服務費			11,166			11,166
專業服務費			2,630			2,630
推展費			300			300
材料及用品費			5,541			5,541
使用材料費			3,758			3,758
用品消耗			1,748			1,748
商品及醫療用品			35			35
租金與利息			816			816
地租及水租						
房租			500			500
機器租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			200
什項設備租金			116			116
折舊、折耗及攤銷			412			4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90			390
攤銷			22			2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0			10
會費			10			1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4,499
		200			65
					3
					3
		43,042			36,689
		23,421			16,529
		23,421			16,529
		13,422			14,713
		320			
		77			58
		14			221
		170			173
		39			23
		75			67
		10,477			11,215
		1,590			2,828
		660			128
		5,541			4,378
		3,758			1,912
		1,748			2,435
		35			29
		166			676
					4
					383
					53
		50			116
		116			119
		482			342
		458			323
		24			19
		10			52
		10			14
					10
					8
					2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大學： 以專任教師、助教、教官及兼任教師共629人編列用人費用6億1,702萬6千元。(與員工人數彙計表之最高可進用員額之差異，係以兼任教師及約聘人員代之) 附小： 用人費用共編列1億4,029萬6千元。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大學： 以專任教師、助教及教官共262人編列正式員額薪資4億2,812萬6千元。 附小： 以專任教師79人薪資編列正式員額薪資9,236萬5千元。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兼任教師鐘點費5,900萬5千元。 附小： 係兼任教師鐘點費413萬4千元。
510301-1300 加(夜)班費	大學： 員工延長工時加班費以16萬5千元估列；未休假加班費以549萬2千元估列。 附小： 教師延長工時加班費以42萬7千元估列。未休假加班費以123萬9千元估列。
510301-1500 獎金	大學： 年終獎金為5,100萬2千元。 附小： 考績獎金以995萬1千元估列、年終獎金以1,120萬9千元及行政工作獎金以26萬4千元估列。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大學： 提撥教師、助教及教官退撫基金3,438萬3千元。 附小： 提列教師退撫基金944萬2千元。
510301-1800 福利費	大學： 1、分擔專任及兼任教師公保、健保、勞保費。 2、專任教師之傷病醫藥、健康檢查補助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等各項補助。 3、以上福利費共編列3,885萬3千元。 附小： 1、分擔專任及兼任教師公保、健保、勞保費用及二代補充健保費。 2、專任教師之健康檢查補助、傷病醫療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三節慰問金、服務獎章獎勵金等各項補助。 3、以上福利費共編列1,126萬5千元。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附小： 教學用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維護費等。
510301-2100 水電費	大學： 教學大樓、教師研究室等大樓所需電費以930萬元估列、水費以60萬元估列、氣體費以1萬元估列。 附小： 教室所需水電費193萬元。
510301-2200 郵電費	大學： 郵資及電話費等。 附小： 郵資、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
510301-2300 旅運費	大學： 1、因公出差人員所需國內旅費92萬元及貨物運送等經費640萬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參加國際會議、談判等旅費計151萬元(含推動科技經費編列43萬7千元)。 3、赴大陸地區參加國際會議、談判等旅費計75萬9千元。 4、以上旅運費共編列958萬9千元。 5、本校出國計畫如獲有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 附小： 因公出差人員旅費14萬7千元及校外學者至本校從事各項學術活動等交通費1萬元。 大學： 教學所需各項印刷及裝訂779萬元。 附小： 教學所需各項印刷及裝訂編列34萬元。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大學： 教學大樓、教室、教師研究室等房舍維修及教學儀器設備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 附小： 教室、遊戲設施等房舍維修及教學儀器設備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
510301-2600 保險費	大學： 教學大樓之火災及地震基本險8千元、學生團體保險費62萬元、校外教學活動平安險等48萬元，共編列110萬8千元。 附小： 房屋、機械及設備及導護志工所需保險費。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1、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所需之代辦費153萬元。 2、業務所需校園清潔、警衛勤務等勞務承攬3人編列外包費410萬元(含醫療及化學廢棄物處理10萬元及環保費10萬元)。 3、匯費及手續費與節目演出經費18萬元。 4、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原則」等規定與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需進用契僱人力估484人(包含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需進用專(兼)任助理104人及學生兼任助理207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教學計畫人員116人及學生兼任助理57人)，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億3,293萬1千元。 5、體育活動費按教師及約聘僱人員計403人，每人4千元編列需求161萬2千元。 6、以上一般服務費共編列1億4,035萬3千元。 附小： 1、業務所需家長會與學校經費合聘廁所清潔全時勞務承攬1人編列外包費54萬4千元。 2、教學計畫游泳池救生員1名及2688專案進用教師1名編列計時計件人員酬金153萬9千元。 3、體育活動費按專任教師79人，每人4千元編列31萬6千元。 4、以上一般服務費共編列239萬9千元。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專技人員(心理諮商師)酬金、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講座鐘點費、檢驗認證費、考選訓練費、試務甄選費及電腦軟體服務費等經費，共編列4,160萬9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2,590萬9千元、專技人員酬金編列70萬元)(含推動科技研究經費79萬元)。 附小： 辦理講座鐘點費、稿費、出席審查費120萬元、專技人員酬金(心理諮商師)12萬4千元及電腦軟體服務費15萬4千元等，專業服務費共編列147萬8千元。
510301-2B00 推展費	大學： 辦理各項招生宣傳等活動所需推展費101萬3千元。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大學： 材料及用品費共編列2,960萬元，其中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36萬元(滅火器、滅火毯、口罩、安全護目鏡及手套、實驗衣、藥品室抽氣櫃之濾心更換等)、環保費10萬元(含環保袋及垃圾袋)、餘為材料費等。
510301-3100	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使用材料費	教學及實驗用原物料及設備零件等。 附小： 教學單位用物料及設備零件。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大學： 教學單位辦公事務用品、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報章雜誌、食品及其他耗材等以1,778萬8千元估列。 附小： 教學所需消耗品、非消耗品、報章雜誌、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食品、醫療用品及其他耗材等費用共編列239萬7千元。
510301-33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大學： 打掃用品及衛生紙等。 附小： 打掃用品及衛生紙等。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大學： 主要係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器材租用、及學生校外教學房屋及場地租金及教學參觀車租等。 附小： 主要係電腦軟、硬體租金及使用費、器材租用及學生校外比賽之車租等。
510301-4100 地租及水租	大學： 學生校外教學及展演場地租金。
510301-4200 房租	大學： 主要係社團幹部訓練場地等校外教學活動所需。
510301-4300 機器租金	大學： 主要係教學及研究所需租用之各類資料庫及舉辦活動需租用之各項器材。 附小： 主要係教學舉辦活動需租用之各項器材。
5103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主要係學生校外教學活動參觀之車租、全校監視系統設備之租金。 附小： 學生校外比賽之車租。
5103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大學： 辦理校慶活動、畢業典禮、就業博覽會租搭舞台及租用充氣拱門及發電機等。 附小： 辦理校慶活動、畢業典禮租用燈光、音響、充氣拱門及租用影印機等。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大學： 各項房屋、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代管資產採直線法(其中圖書採報廢法)提列之折舊；電腦軟體及其他採直線法之攤銷。 附小： 各項房屋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代管資產按直線法(其中圖書採報廢法)提列之折舊；遞延資產採直線法攤銷。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大學： 各項房屋、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採直線法(其中圖書採報廢法)提列之折舊。 附小： 各項房屋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按直線法(其中圖書採報廢法)提列之折舊。
5103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大學： 教學單位用之代管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附小： 代管資產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10301-5900	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攤銷	電腦軟體、教學大樓防水工程、行政大樓廁所、宿舍衛浴修繕及專利權等採直線法之攤銷。 附小： 電腦軟體及遞延資產採直線法攤銷。
5103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大學： 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附小： 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1-6800 規 費	大學： 依法需繳納之規費，如證照費及空污費等。 附小： 依法需繳納之規費，如空污費等。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大學： 參加學術團體及職業團體會費、教學業務所需之分攤費用、獎勵費用及學術交流活動費用等(含推動科技發展計畫之獎勵費用14萬8千元)共編列626萬元。 附小： 參加職業團體會費、獎助學員生給與及技能競賽之報名費等，共編37萬1千元。
510301-7100 會費	大學：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圖書館學會、通識教育學會、諮商心理師公會等學術及職業團體會費25萬元。 附小： 參加護士公會會費編列1千元。
5103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附小： 獎助學員生給與編列25萬元。
510301-7300 分擔	大學： 教學業務所需之分擔費用等。
5103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大學： 獎勵教師論文發表、著作及展演、參加國外學術會議等費用(含推動科技發展計畫之獎勵費用14萬8千元)共編列435萬元。
5103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大學： 各類體育競賽選手及各類學術交流活動所需費用。 附小： 參加技能競賽之報名費。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大學： 辦理各項建教合作計畫所需經費。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專案教師主持人費及其他工作費等共編列2,619萬8千元。
5103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專案教師主持人費及其他工作費等共編列2,619萬8千元。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各項服務費用。
510303-2100 水電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分攤之電費以360萬元估列、水費以7萬2千元估列。
510303-2200 郵電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郵資、電話費等費用。
510303-2300 旅運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因公出差人員國內旅費160萬元、貨物運送等經費216萬6千元，國外旅費603萬元、大陸地區旅費110萬元，旅運費共編列1,089萬6千元。
510303-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印刷裝訂費250萬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分攤之房屋保養修繕費、各種儀器、機械設備等保養修繕費。
510303-2600 保險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活動保險費。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1、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代辦費、銀行匯費及手續費1,100萬9千元。 2、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依契約委託勞務外包費300萬元。 3、建教合作計畫所需進用契僱人力估628人，包含專(兼)任助理318人及學生兼任助理310人，共編列7,790萬7千元。 4、以上一般服務費共編列9,191萬6千元。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專技人員酬金、講課鐘點費、檢驗認證費、考選訓練費、試務甄選費及電腦軟體服務費等經費，共編列3,053萬8千元(其中講課鐘點、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編列1,800萬元、專技人員酬金編列8千元)。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材料用品費。
510303-310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使用材料費等。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事務用品、環境美化、食品、雜支等費用以796萬9千元估列。
510303-33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衛材等。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向外租借場地、機器、車子及器材等費用。
510303-4100 地租及水租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向外租借展演場地費用。
510303-4200 房租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房屋租金。
510303-4300 機器租金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教學設備租金。
5103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校外活動用車租。
510303-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事務機等設備租金。
5103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研究購置之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及電腦軟體採直線法之攤銷。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研究購置之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10303-5900 攤銷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研究購置之電腦軟體採直線法之攤銷。
510303-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大學： 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3-6800 規 費	大學： 依法需繳納之規費，如證照費及空污費等。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會費、分擔及交流活動費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3-7100 會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繳納之學術團體會費編列5萬元。
510303-7300 分擔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用。
510303-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研究所需之交流活動費。
510304 推廣教育成本	大學： 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課程（不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所需經費。
510304-1000 用人費用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兼職人員工作費及兼課鐘點費等共編列1,518萬1千元。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兼職人員工作費及兼課鐘點費等共編列475萬元。
510304-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兼職人員工作費及兼課鐘點費等1,518萬1千元。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兼職人員工作費及兼課鐘點費等共編列475萬元。
510304-2000 服務費用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之各項服務費用。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分攤電費。
510304-2100 水電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分攤電費以2萬元估列。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分攤電費30萬元。
510304-2200 郵電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郵資及電話費。
510304-2300 旅運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因公出差人員國內旅費1萬元及貨物之運送費等13萬2千元。
510304-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各項印刷裝訂費16萬元。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上課講義印製及裝訂費1萬元。
510304-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大學： 因推廣教育活動所需各項設備之修繕。
510304-2600 保險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活動所需保險費。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保險費。
510304-270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1、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銀行匯費及手續費等2萬6千元。 2、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依契約委託勞務外包費8萬3千元。 3、辦理推廣教育所需進用契僱人力估76人，包含推廣教育計畫人員11人及學生兼任助理65人，共編列1,105萬7千元。 4、以上一般服務費共編列1,116萬6千元。
510304-280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諮詢服務費、鐘點費、稿費、出席費及審查費、委託考選訓練費、試務費甄選費及電腦軟體服務費等經費，共編列261萬元(其中講課鐘點、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編列80萬元)。 附小： 課外社團、課後照顧班網路報名系統之使用服務費。
510304-2B00 推展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推展費編列30萬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4-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原物料、設備零件等各項材料用品費。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之其他用品材料。
510304-310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原物料、設備零件。
510304-3200 用品消耗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文具用品、活動餐費及雜項費用以126萬9千元估列。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之其他用品材料47萬9千元。
510304-33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打掃用品及衛生紙等。
510304-4000 租金與利息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各項租金。 附小： 辦理社團成果發表會租用燈光、音響、器材等。
510304-4200 房租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房屋租金。
510304-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校外參觀車租。
510304-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投影機、教具等設備租金。 附小： 辦理社團成果發表會租用燈光、音響、器材等。
510304-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電腦、廣播系統、冷氣機等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及電腦軟體採直線法之攤銷。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什項設備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10304-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電腦、廣播系統、冷氣機等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什項設備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10304-5900 攤銷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電腦軟體採直線法之攤銷。
510304-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之會費、分擔及交流活動費等。
510304-7100 會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之學術團體會費編列1萬元。